

证券代码：839824 证券简称：软众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汪广英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福建证监局对汪广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17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汪广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及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9 年度，汪广英通过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 28 万元，归还 28 万元，20 期末无占用余额；通过软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322 万元，归还 37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 285 万元；通过汪磊账户占用公司资金 1123.461 万元，归还 216.10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 907.36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2020 年度，汪广英通过软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归还 100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 185 万元；通过汪磊账户占用公司资金期累计发生额 1375.54 元，归还 752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 1530.9 万元。2021 年度，汪广英未再通过软众国际、汪磊账户新增占用公司资金，并将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归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对汪广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声誉会带来一定影响，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不占用公司资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证监局关于对汪广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1 号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